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7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资事项概述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中心”)是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4,500万元,公司持有海南发展中心60%股权。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智投”)持有海南发展中心16.33%股权,海口海旅德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投”)持有海南发展中心23.67%股权。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海南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公司在海南的战略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对海南发展中心增资3,750.00万元,海旅投增资2,500.00万元,海智投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海南发展中心的注册资本将由24,500万元增至30,750万元,公司仍持有海南发展中心60%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近日,公司拟与海南发展中心、海智投、海旅投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已于2025年8月以自有资金4,200万元对海南发展中心进行增资,海旅投增资2,800.00万元,海智投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海南发展中心60%股权,海南发展中心的注册资本由17,500万元增至24,500万元。按照原计算原则,本次增资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海南发展中心增资7,95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发展中心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5MAA947BM7N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观澜湖大道1号酒店附楼
 4、成立日期:2022年8月19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4,500万元
 7、法定代表人:夏南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 股 比 例	认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 股 比 例
1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60.00%	18,450	60.00%
2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6.33%	4,000	13.01%
3	海口海旅德方投资有限公司	5,800	23.67%	8,300	26.99%
	合计	24,500	100%	30,75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资产总额	197,957,934.25	293,007,712.60
负债总额	34,000,419.66	59,245,614.40
净资产	163,957,514.79	233,812,098.2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656,863.38	-145,416.59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海南发展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海南发展中心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限制股东权利条款。
 12、资金来源: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口海旅德方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标的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资安排
 1、增资方式及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以货币方式增资,甲方增资3,750.00万元,乙方增资2,500.00万元,丙方放弃认购新增出资份额。完成增资后丁方的注册资本为由24,500万元

增至30,750万元。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60%,乙方持股26.99%,丙方持股13.01%。
 2、新增出资的缴付及工商变更
 各方应在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后按要求全部出资实缴,汇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专用资本金账户。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业经乙方以书面形式认可;除上述标的公司章程修订之外,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标的公司章程。如果公司未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30天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情形除外),各方均有权单独或共同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标的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同期(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产生的利息。
 3、股权转让
 股东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其他条款
 增资后,各方同意仍沿用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各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增资后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公司管理层进入增资后标的公司并依法行使职权。乙方授权甲方组建增资后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团队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参与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三)特别约定
 1、各方一致确认,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及标的公司涉及及需要外部融资的,乙方对融资事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标的公司章程对该条款予以列明。
 2、乙方代表政府出资,如政府后续批准继续对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增资的,各方一致同意,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各方出资到位的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投资路径。
 3、如乙方拟退出标的公司的,乙方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场交易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甲方、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后,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中心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满足海南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加快推进海南国际赛车场建设,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海南发展中心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本次增资顺利完成,增资前后公司持有海南发展中心60%股权未发生改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6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2月5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曹彬、夏子,独立董事张桂森,陈其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出资3,75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加快推进海南国际赛车场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至下。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

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28日起重新起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洽洽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亚芳基醚(PAE)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为深化落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增强产品结构的差异化竞争力,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公司拟使用全资子公司康达新材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大连)”)投资建设“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64,574.31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康达新材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金普新区青島街街道,东北紧靠港兴大街、东南紧靠凯凯(化学、西北紧靠邻天路、西南紧靠港顺大街);
 4、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50215.14㎡(约75.32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20338.16㎡。项目建成投产后,可生产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副产2,6-二甲酚8050吨/年,中间产品2,6-二甲酚(DMP)3.1万吨/年;
 5、项目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为64,574.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9,194.10万元,建设期利息1,660.21万元,流动资金3,72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6、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7、项目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8、项目主要构成:3.1万t/a DMP生产装置,1万t/a沉析聚合PAE生产装置,2万t/a均相液法PAE生产装置,溶剂回收装置,造粒包装厂房、空分站及公用、辅助、储运设施,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9、项目进展情况:本次投资建设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截至目前正在筹备工程设计招标及技术招标等工作;
 10、实施的可行性概述:
 (1)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在国内化工装置中稳定运行多年,技术路线成熟可靠,风险可控,具备可验证的工程化案例与数据支撑;
 (2)本项目位于大连市大孤山化工园区内,属于规划工业园区,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和产业发展要求,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3)聚亚芳基醚(PAE)是由2,6-二甲酚(DMP)通过氧化偶合反应聚合而成,DMP原料市场易得,副产物物甲酚可作为电子级环氧树脂原材料;
 (4)本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机构及经营队伍,可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借鉴公司现有的企业管理制度,采用DCS全流程控制,实现车间的高自动化、无人化及少人化,保证项目的有效运营;
 (5)本项目将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通过有效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为企业创造稳定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康达新材料集团大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EHT80K7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6、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鹏四路1-2号1-2层;
 7、营业期限:2025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经查询,康达新材(大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已构建起多元化、专业化的战略布局,聚焦胶粘剂、电子材料及复合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业整合,公司致力于实现进口替代,推动高分子材料在高端制造与新兴领域的应用突破,形成全链条创新能力。
 特种工程塑料是具有优异综合性能的高性能高分子材料,与普通工程塑料相比,特种工程塑料通过复杂的分子设计实现了性能的提升,由于其不可替代的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集成电路、航空航天、高端电子电气、精密机械、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及国防军工等尖端领域,是支撑现代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之一。
 本项目产品聚亚芳基醚,化学名称为聚2,6-二甲基-1,4-苯醚,简称PAE,PAE作为特种高温性工程塑料,是具有良好耐热性的无定型热塑性工程塑料,在宽广的温度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低吸水率、尺寸稳定性好,抗蠕变性高,耐酸、耐化学性能优良,无卤阻燃,并且是最轻的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太阳能光伏、电子电气、水处理、线缆等领域。
 随着全球5G通信、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气产业的飞速发展,对PAE材料耐高温、高尺寸稳定性及优异电绝缘性能的需求增长,推动其合成工艺持续优化、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并已成为当前中国实现高端新材料国产化替代的重点方向之一。
 国内外PAE供需关系偏紧,康达新材(大连)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填补部分市场供给空白,缓解当前供需矛盾,进一步增强国内产业链的自主供应能力和稳定性,本项目的产能建设对于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具有重要战略意义。项目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致力于实现高端工程塑料的国产化替代,推动构建更具创新性、高附加值和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体系,这一举措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推进将有效提升聚亚芳基醚(PAE)的国产化供给能力,增强公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项目的实施不仅契合公司在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布局方向,更能有效整合现有客户、原料供应、公用工程及技术研发等资源。建成后,将增强产品结构的差异化竞争力,同时推动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正向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特种塑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特种塑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能源评估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做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公司计划以购买技术工艺包方式获取关键技术,若技术工艺无法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来行业技术工艺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出現项目延迟及预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3万吨/年聚亚芳基醚(PAE)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聚亚芳基醚(PAE)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张明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47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89%)的股东张明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08,16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明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张明园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72,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受让
 3、拟减持的数量上限及比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6,908,1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相应调整该数量。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本次公告披露日,张明园先生不存在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三)张明园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明园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明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姓名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10,190,000	2.69%	0.64%	2025/2/20	2026/2/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0,190,000	2.69%	0.6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如是,请说明)	是否办理质押登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8,880,000	2.34%	0.56%	是(质押银行)	否	2026/2/6	2027/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880,000	2.34%	0.56%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650,600股。
 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